



3.1.2 会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制度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24年11月



制度列表

序号	制度名称
1	华材校〔2017〕29号(关于批准成立第四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2	华材校(2018)22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修订))
3	华材校〔2017〕32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4	华材校〔2018〕20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关于开展“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调研和分析的工作方案)



制作佐证

华材校（2017）29号(关于批准成立第四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7）27号

关于批准成立第四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为加强专业建设，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增强我校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经校长办公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第四届学校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及12个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具体名单见附件。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校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及各专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

陈丘颖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成员：

闻乐华 佛山市教育局大中专职业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朱辉华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职教科科长
冯晓仪 佛山市劳动局职业技能鉴定与指导中心主任
王祥友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温俊文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李娇容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务处主任

第四届会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王祥友	华材职校副校长	高级教师	主任委员	18022217102
李娇容	华材职校教务主任	高级教师	副主任委员	18022217128
廖翔冲	华材职校实训与培训处主任	高级教师	副主任委员	18022217126
许淑瑜	华材职校经管专业部主任	高级教师	副主任委员	18022217118
区颖汉	佛山市汇源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美国财务会计师、协理会计师、经济师	副主任委员	13703061640
黄薇芳	华材职校财商专业科组长	高级教师	秘书	18022217315
李富芹	华材职校财商专业科教师	讲师	委员	18022217355
梁转好	佛山永德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会计师 经济师	委员	13809214366
管晓燕	佛山市众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注册税务师 会计师	委员	13543673600
夏万强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总经理	工程师	委员	18910888805
潘家骏	佛山市友易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工程师	委员	13336418824



华材校(2018) 22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修订))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8) 22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现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修订)》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新定位、新要求,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发[2017]95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等文件的精神,“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围绕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形成与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适应的专业布局”,提高学校办学活力和吸引力,进一步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能力,特制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一、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原则

(一)专业设置与调整,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特别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综合职业能力的知识技能人才,满足地区、行业对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满足向高等职业院校输送合格生源的需要。

(二)专业设置与调整,要以学校自身的办学条件为基础,

并不断完善和优化,要有利于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和整体效益,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结构布局,增强学校的活力和吸引力,要办精品专业和特色品牌专业。

(三)专业设置与调整,要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化、多变性与学校专业教学工作的相对稳定性的关系;处理好学校骨干专业与新兴专业、长线专业与短线专业的关系。

(四)专业设置与调整,应以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10]9号)为依据,专业名称要科学、规范,符合专业门类的方向,防止随意性。凡设置《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要严格审批并逐级申报。

二、专业设置的要求与条件

(一)专业部要遵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行业制定的相关专业教学标准、教学指导方案和专业设置标准等教学文件,遵循教育规律,根据市场需求、培养目标、职业岗位要求,科学、规范、有序地设置新专业,调整与改造现有专业,拓宽专业业务范围,深化专业内涵改革,推进课程、教材改革,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强化现代教学手段的运用。

(二)专业部新设置专业必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落实中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并符合以下条件:

- 1.新设专业必须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2.有行业和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和相关行业、专业专家的论证意见。

3.有明确的专业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专业教学的主要内容,以及规范的专业名称、修业年限等。

4.有根据教育部颁发的专业教学标准而制订的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其它必需的教学文件,如专业调研论证报告、专业培养目标描述、专业知识和能力结构分析、教学和课程的进程表、实践性环节教学实施安排、主干课程教学大纲、配套教材等。

5.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开办经费和教室、实验(训)室、设施设备、实习(训)场所以及图书资料等基本办学条件。

6.有稳定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必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专业对口;每个专业一般要有1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名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骨干教师,以及一定数量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指导教师。外聘兼职教师人数合理,并保持相对稳定。

7.有完善的教学管理条件。

(三)学校对设置和调整专业数,实行总量控制。年度新设置和调整的专业一般不超过3个,专业部一般不超过1个。以上专业数不包括在学校已经设置的专业下设该专业技能方向。

三、新设置(调整)专业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新设置专业申报

1.筹建

专业部在正式申请设置新专业前,应向校长办公会提交新专业筹建请示及方案。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新专业筹建方案,由



华材校[2017]32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7〕32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现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

为探索适应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建立学校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双向受益的新机制,使专业建设指导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更有效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特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一、总则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专业指导和顾问性质的专家机构,对专业改革和建设起着督察和咨询作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应积极为专业发展创造条件,促使我校专业为本地区相关行业培养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组织机构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由热心于职业教育、关心支持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和发展的行业专家以及本校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组成,且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根据实际情况个别人员可以在任期内作调整。

(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秘书1名,委员6-8名。校外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主任和副主任委员中至少有一名是校外委员,秘书由本校人员担任,负责

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三、工作制度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至两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为委员会会议召集人,秘书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实施。

(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四)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加专业建设指导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并提出专业建设指导与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五)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指导本专业教学计划、校企合作计划,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对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校企合作办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加专业学生实习、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七)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本专业的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指导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为本专业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开展社会服务提供帮助。

(八)校外成员可以客座教授的身份定期来学院开设讲座、

兼课,并作为学生校外实习的指导老师,参与人才的培养过程。

(九)校外成员要协助学校了解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向学校提供各种信息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

(一)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本校组织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活动。

(二)优先挑选毕业生。

(三)可利用本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

(四)由我校正式颁发聘书

(五)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

五、附则

本工作章程由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负责解释。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17年12月29日



华材校（2018）20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关于开展”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调研和分析的工作方案)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8）20号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关于开展“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调研和分析的工作方案

随着佛山及其周边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技术与工艺的进步，劳动力市场紧随变化，学校办学必须紧跟职业教育“随着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而“动”、跟着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走”、围绕企业人才需要“转”、适应社会 and 市场需求“变”的发展思路；必须紧跟需求进行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等一系列改革，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职业教育自身发展及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

调研和分析是“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其工作目标是完成各专业供需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确定职业岗位群及发展路径，为下一步典型职业活动和职业能力分析提供依据。

一、调研目的

(一) 确定市场需求，为专业设置、专业定位、专业内涵建设提供依据。

(二) 确定岗位（群）需求，明确中职就业岗位、人才规格

要求，为下一步典型职业活动和职业能力分析提供依据。

(三) 分析现行中职人才培养定位及教学中存在问题。

二、调研内容

(一) 相关行业发展现状、相关行业文化、职业道德素养状况。

(二) 企业岗位设置及对人才结构类型的要求，以及对现行专业教学的要求与建议。

(三) 相关企业技术变化、运营方式变化、劳动组织变化等对专业培养目标变化及要求，以及岗位职业能力的变化情况，专业能力和非专业能力。

(四) 学校现行专业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学校生源状况、毕业生的就业去向以及继续学习的要求。

(五) 毕业生的就业岗位群及发展，以及对本专业课程设置、职业技能训练等教学过程与效果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的方法及要求

(一) 调研范围

行业、企业，中职学校。

(二) 调研方法

文献研究法、访谈法（座谈会、头脑风暴法）、问卷调查法、统计调查分析法、个案分析，等等。

(三) 调研要求

1. 文献研究：搜集、整理、提炼国内外专业（课程）建设以

及职业发展资料（论文、论著、职业要求等等）。

2. 企业调研：问卷或访谈与毕业生就业相关的行业、企业。

3. 学校调研：

(1) 个案分析或座谈学校的现行专业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

(2) 问卷调查学生生源状况、学习状况及继续学习的要求。

(3) 毕业生调研：近三年毕业生问卷调查（访谈）。

4. 调研参考工具：

(1) 行业访谈提纲（附件1）

(2) 企业负责人访谈提纲（附件2）

(3) 企业相关部门（厂办、人力资源部、技术研发、生产、品质管理部门等）座谈（访谈）提纲（附件3）

(4) 企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需求调研问卷（附件4）

(5) 中职在校学生调查问卷（附件5）

(6) 中职毕业生调查问卷（附件6）

四、工作要求

(一) 专业部主任是调研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专业部要迅速组建各专业调研小组，落实调研人员，明确组长、资料员、执笔人等职责，组织各专业骨干教师和文字能力强的教师组成协作小组，共同完成调研、材料整理和调研报告的撰写。

(二) 各调研小组要精心设计调研计划，运用适当的调研方法，合理分配调研任务，明确每次调研主持、记录、资料收集、摄影等的人员分工和各类材料整理撰写的人员分工。

(三) 各专业要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对调研分析结果进行论证，以确保调研结果的客观、真实、准确。

对于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调研资料的成熟专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做补充调研分析。对涉及新兴产业或新兴职业的专业须做深入、详细的调研和分析。

(四) 成果要求：

1. 形成各专业市场调研报告。

2. 确定各专业的职业岗位（群）及职业生涯路径。

3. 调研资料（文献综述，访谈、座谈记录，调查问卷，等等）。

